

江口县 2020 年农村公路工程

施工合同

二〇二〇年二月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江口县双江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江口县双兴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自愿、公开和诚信的原则，为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就本工程项施工的有关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江口县双江街道办事处兴隆社区黄泥洞组产业园区道路工程。

2、工程地点：江口县双江街道办事处兴隆社区黄泥洞。

3、工程内容：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所示全部内容。

二、工程承包范围：

甲方提供的施工图与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

三、合同工期及份数

1、开工日期：2020年2月20日，实际以承包人申请时间为准。

2、竣工日期：2020年8月20日。

3、合同总工期：182天

4、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两份，乙方一份。

四、质量标准：达到国家工程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五、合同价款：

本合同价款为（人民币）贰佰零捌万元整（¥2080000.00 元），
具体以实际工程量结算。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 1、本合同协议书；
- 2、廉政建设合同；
- 3、安全生产合同；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方面书面协议或文件也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八、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0 年 2 月 17 日

合同订立地点：江口县双江街道办事处

本合同约定：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 包

人: (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日 期: 2020年2月1)日

承 包 人: (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日 期: 2020年2月1)日

